

業，該要點草案完成法定程序前暫依（一）所述之程序辦理。

三、另有關交通管制勤務部分，本府警察局查復如后：

(一) 本府警察局執行麥可傑克森交通管制勤務，係依據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北市道字第1040號函略以：「麥可傑可森來台演唱會交通管制暨公車配合改道措施會勘紀錄」決議事項辦理，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協調中山、士林分局協助足球場周邊交通管制事宜。查演唱會是日，主辦單位並未提出交通維持計畫，本府警察局基於職責暨警察法之相關規定，特加強拖吊足球場周邊車道性違停車輛，俾增加車道以利交通順暢，在執勤員警戮力以赴堅守崗位下，於下班尖峰時段，中山北路、民族東西路車流得以不受影響保持雙向通行。

(二) 為促使主辦單位善盡社會責任，爾後須採行交通管制之類似活動，主辦單位必提出完整之交通維持計畫，經本市道安會報核准始發給演出許可，本府警察局樂見其成。

六十四

質詢日期：85年10月23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題說明：不當人事法規限制公務員繼承農地，請速改正。

明：一、貴府印刷所員工吳福財，原為自耕農，依法理應可繼承、買受農地。吳君除具自耕農身分外，亦擔任

公務員工作，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82年2月17日，函令貴府強制公務員工辦理身分證職業變更登記

為公務員，如未辦理將受處分，致吳君將喪失自耕農身分，繼而無法繼承農地，殊為不合理之至。

二、依土地法第卅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卅條、第卅一條，均明文限制非自耕農身分者繼承農地，即吳君自當以維持自耕農身分者為繼承之要件，並得因而享有土地增值稅、遺贈稅免徵之優惠。反之，今吳君雖任公務員，但依新修正公布之內政部「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及土地法、農業發展條例等關於自耕農專業競合，並未限制自耕農不得為其他專業職業。

三、再依公務員服務法，同樣亦未限制公務員耕作農地。至於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職業變更後雖應免變更登記之義務，但若義務人不履行，催告履行或予以處罰之發動機關，應係戶政機關，而非人事行政局。

四、本席認為，公務員同享有財產繼承權利，不得因其為公務員，便任意剝奪其權利。本席要求，貴府不應盲目遵從，即日起應停止強制公務員辦理身分證職業變更登記之作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以有關職業登記之規定，係依據戶籍法辦法，貴席質詢事宜，經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茲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暨所附內政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八十五局企字第四一五三八號

主　旨：貴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柯議員景昇書面質詢停止強制公務員辦理身分證職業變更登記作業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85府人四字第850七八二五五號函。

二、查戶籍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一項）

同時從事兩種以上職業者，應申請登記一種主要職業。……。（第二項）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有兼職者，應申請登記本職。」是以，各機關（構）現職員工，均應依上開戶籍法規之規定辦理身分證職業變更登記。另本局為確實執行上開法規規定，前經邀請內政部及貴府等有關機關研商後，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以八十二局壹字第〇六〇四七號通函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各機關新進員工於完成報到手續或現職員工於職務遷調時，均應於十五日內辦妥行業職業變更登記。至本案貴市議會柯議員景昇質詢以，員工原為自耕農，經依上開規定辦理身分證職業變更登記後，影響其繼承農地之權益一節，案經轉據內政部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函~~內戶字第850四八三三號函

以：依「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農地繼承人均不能自耕者，附具承諾書後，亦可辦理繼承移轉登記，對其繼承權益並無影響。另立法院審議中之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業經增訂排除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繼承農地限制規定之適用條文，該條文如經立法通過，因繼承而取得農地者，將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之限制。

三、檢附內政部原函（含附件）影本一份，併請參考。

附件之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台~~函~~內戶字第850四八三三二號

主　旨：有關當事人原為自耕農，經職業變更登記為公務人員後，是否影響其繼承農地之權益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八十五局企字第三九〇〇一號書函。

二、依「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農地繼承人均不能自耕者，附具承諾書後，亦可辦理繼承移轉登記，對其繼承權益並無影響。另立法院審議中之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業經增訂排除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繼承農地限制規定之適用條文，該條文如經立法通過，因繼承而取得農地者，將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之限制。
三、檢附「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影本一份（略），請參考。